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
承辦人：黃靖雯
電話：07-3368333#2487
電子信箱：bbb123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43027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2份(隨文引入)(11877398_10430275800A0C_ATTCH1.doc、11877398_104302758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4151、104152「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(一)(二)」等2期次，請於104年5月5日前依說明二完成薦送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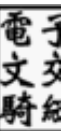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強化採購人員法令知能，提升專業能力，爰針對採購工作特性規劃旨揭課程，解析採購爭議問題處理機制，深化採購人員法學素養，進而保障自我權益。本研習班課程規劃如次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採購主管或承辦人員，每期共計100名。報名人數如超過100名者，須經抽籤，實際參訓人員以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調訓公文為主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本研習班分2期辦理，請擇一參加，第1期訂於104年5月25日(星期一)9時至16時30分，第2期訂於104年5月27日(星期三)9時至16時3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。

二、本研習班報名方式：請進入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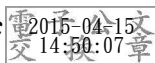


頁 (<http://csdi.kcg.gov.tw/>)，點選「104151、104152
『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(一)(二)』(點選班期訊息/班
期名稱/機關薦送/輸入單位代碼/班期密碼「104151a、10
4152a」/輸入參訓者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/確定報
名)」。

三、檢附104151、 104152「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」課程
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巿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高雄巿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

市長 陳 菊

